

校務研究暨

永續發展辦公室

#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05年2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辦學品質及促進學校永續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八項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研析、典藏與傳播校務研究各項報告與統計資料，並檢視蒐集資料之正確性。
- 二、提供校務發展與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校務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分析資訊。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之議事管理事項，校務發展業務及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業務相關事項。
- 四、針對本校校務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進行策略研擬。
- 五、向校外有關單位提出各項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相關補助計畫。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校務研究組、社會責任組及永續發展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相當職級之職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

- 一、校務研究組：校務研究議題之研擬，數據資料之蒐集、盤點、清洗、分析，及分析結果之傳播。
- 二、社會責任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策略研擬與相關業務推動。
- 三、永續發展組：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之會議議事管理，校務發展及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業務之執行，及校務永續發展推動策略之研擬。

第五條 本辦公室得視需要報請校長同意增聘校內外專家顧問，並參與相關研究及列席會議提供意見，其聘任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